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2023)

填报单位：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项目实施年度：2023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3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以及《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苏发〔2019〕30号）的文件精神，我市于2020年启动了《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2020年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该项目合同总价1180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2020年已支付236万元（20%），2021年形成规划成果并向市政府汇报后已支付472万元（40%）。2023年申请财政预算472万元，其中通过专家论证后支付236万元（20%），取得省政府批复后支付236万元（20%）。结合目前的工作进度和政策要求看，2023年共下达预算指标和资金计划236万元，用于支付通过专家论证后费用236万元。 二、评价情况 评价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方面，分设指标，对项目的必要性和依据、过程管控、产出效益以及满意度评价等方面进行评价。对照项目完成的实际的情况，我单位对该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三、项目绩效 该项目实施以来，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要求，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形成了全市首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规划成果符合国家、省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全面提升了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初步形成了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安全美丽的可持续发展高品质国土空间格局。 四、存在问题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建立遵循“自上而下”的工作机制，因规划成果需要逐级编制审批，项目时间跨度较长，规划批复后还面临数据库建设的工作任务，下一步还需持续完善项目内容。 五、整改措施 推进数据库完善工作，满足规范要求，使其能够有效的应用与更新，提升数据的有效性。
--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2023 年)

填报单位：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50%	5	2.5	
		预算执行率	序时进度	序时进度	5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题报告集、文本、图纸、附件（套）	按序时进度	完成	4	4	
		规划成果数据库（套）	按序时进度	按序时进度	4	4	
	质量指标	通过专家论证	按序时进度	通过	3	3	
		取得省政府批复	取得	取得	3	3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4	4	
	时效指标	按要求时间完成规定内容	及时	及时	3	3	
		对反馈意见修改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经费支出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成本指标	控制项目总成本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明确规划空间发展目标战略	明确目标	明确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节约集约发展	促进	促进	4	4	
	生态效益指标	规划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	加强	4	4	
		规划科学合理生态空间布局	科学合理	科学合理	4	4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措施到位	措施到位	4	4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切实可行	切实可行	4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总计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以及《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苏发〔2019〕30号）》的文件精神，我市于2020年启动了《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2020年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该项目合同总价1180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2020年已支付236万元（20%），2021年形成规划成果并向市政府汇报后支付472万元（40%）。2023年申请财政预算472万元，其中通过专家论证后支付236万元（20%），取得省政府批复后支付236万元（20%）。结合目前的工作进度和政策要求看，2023年共下达预算指标和资金计划236万元，用于支付通过专家论证后费用236万元。

（二）绩效目标。

项目规划成果符合国家、省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规划至 2035 年，近期为 2025 年，远期展望至本世纪中叶。规划确定约束性指标并分解至乡镇，确定城镇开发边界并提出优化原则，就城镇发展区进行用地布局、功能分区。规划成果提交专题报告集、文本、图纸、附件等材料。规划长期目标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安全美丽的可持续发展高品质国土空间格局。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特点分析。通过设置绩效目标，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进行评价，明确绩效评价要点。

（二）评价思路方法。该项目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 5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28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通过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对比，得到该项目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的结论。

（三）评价工作情况。开展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是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的一项具体行动，该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了规划引领作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

（四）绩效评价结论。对照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的实际情况，基本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

该项目实施以来，一直按上级部署推进，规划成果符合国

家、省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目标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安全美丽的可持续发展高品质国土空间格局。

四、存在问题。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建立遵循“自上而下”的工作机制，因规划成果需要逐级编制审批，项目时间跨度较长。

五、有关建议。

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得批复的基础上，持续推进数据库完善工作，满足规范要求，确保规划成果落地实施。

六、相关信息。

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